準　備　程　序　筆　錄

上訴人即被告　王大明

上列被告因本院111 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1 號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7 日下午時2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行公開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受命法官　許志龍
書 記 官　方柏濤
通　　譯　張小芸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所載：

檢 察 官　　王柏敦
上訴人即被告　王大明
選任辯護人　　高烊輝律師
選任辯護人　　周信宏律師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周信宏律師以遠距視訊方式到庭。

法官問上訴人即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上訴人即被告答

王大明　　男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住[redacted]

法官告知遠距視訊相關規定。

㈠律師請依規定穿著法袍。

㈡遠距開庭法庭是法庭席位的延伸，全程禁止錄音錄影，並請注意法院組織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院對視訊過程會全程錄音、錄影。

㈢未經審判長、法官同意不得發言；欲發言者，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審判長、法官同意後再發言。

㈣遠距端位置為法庭席位的延伸，未經審判長、法官同意，第

三人不得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未依規定讓第三人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影響程序之進行，可能因此中斷或終止當次審判（訊問），影響當事人權益。

㈤參與視訊開庭之人未經審判長、法官允許，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線、關閉鏡頭）。

法官問

是否瞭解？

均答

瞭解。

法官問上訴人即被告

今日選任辯護人以遠距視訊方式到庭有何意見？能否開庭？

上訴人即被告答

沒有意見，可以開庭。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刑法第271 條第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殺人罪。

法官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已選任周信宏律師、高烊輝律師為辯護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是否瞭解？

上訴人即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上訴要旨？

上訴人即被告答

判太重了，希望法官判輕一點，讓我回家照顧小孩。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一、原判決未斟酌被害人之父親李國賢於原審之陳述，其意

旨似有認為原諒被告之意思，原判決量刑過重。

二、原判決認定被害人之子李小弟目睹被告殺害之部分，對照卷內資料似不明確。

三、原審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同周律師所述。

法官問

依被告刑事上訴狀所載，及今日被告與辯護人所陳，似乎僅針對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部分，並無爭執，是否正確？

上訴人即被告答

對。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是的。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是，但是原判決所認定的部分跟我們爭執量刑有關的部分請鈞院併與審酌，僅針對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並無爭執。

法官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並說明內容。

法官問

是否瞭解？

上訴人即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被告之上訴要旨，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原審判決在量刑理由已對本案量刑理由及刑法第57條論述說明，本件沒有逾越法定刑，本件被告上訴顯無理由。

法官問

你對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爭執？或為認罪之答辯？

上訴人即被告答

沒有爭執，我認罪。

法官諭知整理後之不爭執事實如下：

一、被告承認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記載全部之犯罪事實，並表示認罪。

二、被告行為符合自首要件，得為減刑。

法官問

對於所整理之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上訴人即被告答

請律師替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整理後之爭執事實如下：

一、告訴人即被害人之父李國賢是否宥恕被告？

二、被害人之子李小弟有無目睹被告殺害被害人之經過，原審認有該等情事存在，並於量刑時予以審酌，有無違誤？

三、如認原審量刑審酌基礎事實有誤，應量處適當刑度為何？

法官問

對於所整理之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上訴人即被告答

請律師替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是否都已先行交換書狀而取得對方之書狀含各該附件？

檢察官答

有取得對方提出的上訴理由狀。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檢方目前沒有提出書狀。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檢方目前沒有提出書狀。

法官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依目前雙方書狀所提及之各項證據，似無不具自然關連性或有其他法定應排除證據之事由，應皆認為具有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上訴人即被告答

請律師替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依據雙方之上開意見，並無待合議庭評議之事項，故本院整理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如下：

（一） 供述證據：

1、 被告王大明於102年12月12日之警詢時之供述、被告於102年12月12日之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被告於102 年12月26日之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被告之103 年1 月3 日刑事自白暨聲請狀。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賢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之調查時之供述 。

3、 證人即告訴人李明傑於102年12月12日之訊問時之供述。

（二） 非供述證據：

1、 被告及被害人李心怡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擷取照片 。

2、 案發現場照片。

3、 金門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鑑識組支援刑案現場勘察案件報告表之現場照片、位置圖部分。

4、 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5、 金門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6、 救護紀錄明細。

7、 李心怡在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接受急救時之照片2張 。

8、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病歷。

9、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

10、 相驗屍體證明書（除相卷第66頁部分）。

1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2、 相驗照片。

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月20日法醫理字第1030000105號函檢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三）物 證 ：扣案之水果刀1把 。

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上訴人即被告答

請律師替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基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 項之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其上訴審兼有限制續審制及事後審之設計精神，原則上不得重新調查證據，僅例外於符合該項但書情形，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聲請，二審法院應本於此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而此部分辯方先前狀紙業已提出多項證據調查之聲請，以下仍請雙方本於上開法律規定及其精神，確認要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官問

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答

沒有。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有何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

上訴人即被告答

請律師替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請傳訊證人李國賢、李小弟，待證事實、聲請理由均如刑事上訴狀所載。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同周律師所述。

法官問

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賢部分，係為證明李國賢究竟有沒有原諒被告，係屬量刑審酌事項，與被告被訴殺人犯行無關，是否仍聲請傳喚或由本院依法通知告訴人到庭，請其當庭表示意見即可？

上訴人即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捨棄這部分傳喚，但請鈞院通知告訴人李國賢到庭陳述此部分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同周律師所述。

法官問

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李小弟部分，似乎亦為量刑審酌事項，是否仍要聲請傳喚，或由本院通知到庭陳述意見？

上訴人即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捨棄這部分傳喚，但請鈞院通知李小弟到庭陳述此部分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同周律師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同意由鈞院通知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到庭陳述意見。

法官諭知：依據雙方主張調查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將待休庭後由合議庭評議決定之。

法官諭知：本件暫休庭。

（本件暫休庭）

（合議庭於同日下午2時31分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因遠距視訊設備故障，由庭務員當庭重開相關設備並連線，辯護人高烊輝律師、周信宏律師於當日下午2 時46分重新連線並登入遠距視訊）

審判長問

辯護人能否聽到聲音？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可以。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雙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一、本件審酌上訴人刑事上訴狀所載及今日上訴人與辯護人所陳述意見，認本院並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

二、本院依法通知告訴人李國賢、被害人家屬李小弟於審理期日到庭陳述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由受命法官續行準備程序。

（審判長及陪席法官離庭）

法官問

除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能有變動可能，需進行調查外，本院無其他職權調查事項，故審理期日，本院先訊問被告，再由本院依職權提示被告最新前案紀錄表進行調查，之後進行辯論，包含犯罪事實及科刑部分，且會由到場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表示對本案之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審理計畫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上訴人即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各位對本案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答

沒有。

上訴人即被告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

法官諭知：本件經評議後，審判長訂於111 年11月3 日上午10時於本院刑事法庭行審理期日，均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異議始簽名於後（省略簽名處）